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戴仲君

電話：(02)2383-5737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3145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漁發-1.33-養-02. pdf)

主旨：所提「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案」補助案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9日南市農漁字第1130515211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3漁發-1.33-養-02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(由本署補助150萬元、配合款150萬元)，1次撥付，請檢附契約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)函送本署請款。

(三)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
三、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m.fa.gov.tw>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並按季於農



業部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>)填報執行情形，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
- 四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- 六、貴局辦理本計畫，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，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其追加部分，應由貴局自行負擔。
- 七、考量安平魚市場係35年建物，為確保魚市場交易安全及漁民收益，本署同意補助本案前期規劃，惟後續工程補助部分，將視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及魚市場建設占整體建物規模，另為妥適補助。
- 八、本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報告2份，併同成果報告1份送署據以辦理結案(需含報告書評估結果，電子檔請上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之結束報告項下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

